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第 285 号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8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目前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注函需要律师结合法院处理执行异议申请的公开流程及时限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因涉及资料较多，律师核查意见暂时还未能出具。

二、关于中科建业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需中科建业提供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中科建业的仍在准备相关说明。

因此，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完整性，特向贵所申请回复期限延长五个工作日，公司预计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回复。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